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的科学指引

■ 胡薇

7月14~15日，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城市发展为了谁、依靠谁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擘画了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新蓝图。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地位举足轻重。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工作，围绕做好城市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如果城镇化目标正确、方向对头，能走出一条新路”“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等，指引我国城市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2024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9.4亿人在城市工作与生活，城市发展能级、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宜业宜居水平、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水平、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我们要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原创性贡献和实践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建设好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系统完备、内涵丰富

我们党历来重视城市工作。改革开放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国经历了世界历史上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城镇化进程，城市发展波澜壮阔，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带动了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推动了人民生活极大改善，同时也积累了粗放扩张、人地失衡、环境破坏等矛盾和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新形势下我国城市发展规律，坚持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在2013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城镇化发展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必须从促进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的高度，从战略和全局上作出部署”，并把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基本原则归纳为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4个方面。在201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强调“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并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的思想和方法。在地方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关注城市发展、城市建设，2019年在上海考察时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2020年在浙江考察时强调“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1年在福建考察时指出“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文物，就是保存了城市的历史和文脉”等。在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总结新时代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成就，分析城市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重点任务，提出了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一个优化、六个建设”的思想和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穿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立意高远、思想深刻，系统完备、内涵丰富。

坚持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城市工作的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做好城市工作，必须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这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放眼世界，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城镇化，在人类发展史上没有先例。这决定了我国城市发展必须立足自身实际，不能照抄照搬他国城市发展经验。城市发展带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化建设的主要引擎。只有加强和改善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做好城市重大问题研究，以“一张蓝图绘到底”的决心做好城市规划，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才能确保我国城市发展沿着正确轨道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城市工作的人民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论是城市规划还是城市建设，无论是新城区建设还是老城区改造，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这一重要论述明确了做好城市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城市归根结底是人民的城市，只有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为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的美好生活。人民群众是城市建设的主体和城市发展的动力源泉，推动城市建设要依靠人民，尊重市民对城市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城市发展要为了人民，把老百姓满意不满意、生活方便不方便作为城市工作做得好不好的重要评判标准，让人民有更多获得感；城市是人民美好生活的载体，必须把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努力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环境。

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明晰城市发展的思路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推进城镇化是一个循序渐进、水到渠成的过程，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不能脱离实际、急于求成。”城市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有其客观规律。比如，城市和经济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城市发展是农村人口向城市集聚、农业用地按相应规模转化为城市建设用地的过程；城市规模要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历史文化是城市魅力之关键；等等。因此，城市发展不能只考虑规模经济效益，必须充分认识和自觉适应城市发展规律，统筹城市布局的经济需要、生活需要、生态需要、安全需要，不能把提高统计意义上的城镇化率作为硬任务。同时，城市发展是有阶段的，要保持历史耐心，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能消极等待，而要在把握好城市发展阶段性规律的基础上积极主动作为。城市规划在城市发展中起着重要引领作用，要在规划理念和方法上不断创新，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定位、文化特色、建设管理等多种因素制定规划，增强规划科学性、指导性；规划经过批准后要严格执行，一茬接一茬干下去。

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体、生命体，突出城市工作的系统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工作要树立系统思维，从构成城市诸多要素、结构、功能等方面入手，对事关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周密部署，系统推进各方面工作。”城市是复杂的生命体、有机体，城市人口、生产、组织、建筑、交通等高度聚集，相互关联协调、各有分工，最终形成一个有机整体。这决定了城市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把握城市工作的复杂性、联动性、系统性，在守住、守牢城市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系统推进城市各项工作。要顺应城市工作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对事关城市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周密部署，系统推进各方面工作，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提高城市工作的系统性；统筹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提高城市发展的持续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布局，提高城市发展的宜居性；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让乡村振兴和城市发展能有机结合在一起”“城市群是人口大国城镇化的主要空间载体，像我们这样人多地少的国家，更要坚定不移，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推进城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好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成为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只有实现了城乡融合发展，我国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才能更高，国内大循环的空间才能更广阔、成色才能更足。与城镇化发展进程相伴随，不同城市之间在共同的区域历史文化支撑下，经济和市场联系不断深化，城市集聚效应和区域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城市群已成为城市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此，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同时，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继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具有重要原创性贡献

我国城市发展起步相对较晚，但规模大、速度快，是在人口众多、资源相对短缺、生态环境脆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推进的，城镇化任务比其他国家更为复杂、更为艰巨、更为迫切。这决定了我们必须立足自身实际，独立自主探索城市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做好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城市工作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了我国城市发展的自主性、独特性，具有重要原创性贡献。

从理论贡献看，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城市思想在新时代中国的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深入考察工业革命与城市建设关系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城市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深刻阐述，涉及城市历史、城市地位、城乡关系等。比如，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和《论住宅问题》中，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城市的环境污染、住宅拥挤、农村凋敝等问题进行了批判。此外，马克思主义的生态观、生活观、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的思想等，也为推进城市发展提供了理论源泉。我国拥有5000多年的悠久文明，城市是一个主要载体。我国古代城市建设蕴含着丰富思想观念、理论原则、技术方法，比如，城市建设中的方正形制、轴线秩序，城市选址、规划、设计中的山水人文智慧等，至今仍具有借鉴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发展实践，把马克思主义城市思想与当代中国城市发展实际、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城市建设思想等相结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城市思想在新时代中国的创新发展。

从历史贡献看，深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的规律性认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城市发展经过曲折历程，在独立自主探索城市发展道路的过程中，曾受苏联模式影响，也曾不同程度受西方城市化理论的影响，在取得巨大发展成就的同时也带来诸多问题。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城市发展正反两方面经验，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从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高度，对城市工作作出新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是对新时代以来我们党把握城市工作新形势、解决城市发展新问题的实践经验的高度凝练，明确了我国城市建设的价值观和方法论，深化了我们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的城市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从实践贡献看，对我国城市发展中的新要求新挑战作出了科学回应和积极应对。新时代以来，随着内外部环境和条件的深刻变化，我国城市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人民群众的需要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城市工作既面临巨大机遇，也面对诸多难题。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的指引下，我们党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生产与生活、秩序与活力等关系，作出积极应对。比如，在政府和市场关系方面，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更加尊重市场规律，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政府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和营造制度环境的重要职责，使城镇化成为市场主导、自然发展的过程，成为政府引导、科学发展的过程。又如，在中央和地方关系方面，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中央政府统筹总体规划、战略布局和制度安排，加强分类指导；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抓好贯彻落实；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和试点先行，凝聚各方共识，实现重点突破，总结推广经验，积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新型城镇化。正因如此，我国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为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从世界贡献看，为破解现代化进程中城市普遍问题提供了中国方案。城市是现代化的重要载体。自工业革命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化主要是资本驱动的过程，目的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实践证明，这种城市发展道路是走不通的，往往伴随着社会原子化、人际关系疏离、价值缺失、精神空虚等普遍困境，交通拥堵、环境污染、城市贫民窟等“大城市病”成为世界性难题。我国的城镇化不是资本驱动的单一进程，也不是掠夺性、排他性的过程，而是城市和乡村共同繁荣发展的过程。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我国城市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汲取各国城市化进程的经验教训，立足时代发展前沿，统筹谋划、系统推进，强调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谐共处，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进步，为破解现代化进程中城市普遍问题提供了中国方案，为共谋全球城市和乡村繁荣发展提供了启示和借鉴。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对城市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要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并部署了“一个优化、六个建设”城市工作重点任务。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以实际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深刻把握、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当前，我国城市发展已经进入新的历史方位。“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是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深刻把握我国城市发展规律作出的重大判断。只有深刻把握我国城市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主动适应城市工作的形势变化，以更加开阔的视野做好城市工作，才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为此，要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做好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重要原则、重点任务，通过精心培育创新生态，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创新城市治理的理念、模式、手段等，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

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人民城市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也是我国城市发展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城市发展的关键所在。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了现代化人民城市“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内涵，涵盖了城市建设发展的方方面面，承载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深刻把握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定位，必须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妥善解决城市发展中面临的问题。顺应人民对高品质生活的期待，适应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进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推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新进展，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是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城市工作的重要抓手。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前不久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明确了城市更新的“时间表”“路线图”，提出了8个方面的主要任务。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科学合理确定城市更新的重点任务，细化实施路径，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有力有序推进实施。

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筑牢城市发展的安全底线，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发展未来。为此，要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治理全过程。全面排查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对城市市政设施进行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有效处置，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的安全韧性。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提升基础设施的智慧化水平，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的长效管理制度，不断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作者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科技创新赋能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

■ 刘虎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要搭建平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让创新链和产业链无缝对接。这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作为科技创新知识生产和成果转化中心的重要地位，对我国企业科技创新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指引。

制造企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也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主体。全面提升制造企业科技创新的动力和能力，强化制造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推动制造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的关键，更是夯实实体经济根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有力支撑。

制造企业科技创新取得显著成效

强化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是推动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关键。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飞速发展，制造业作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核心主体和骨干支撑，其生产方式、组织模式、产业链布局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在此背景下，中国制造业正经历着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这不仅体现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更标志着发展模式从依赖廉价劳动力的低端制造，转型升级为依靠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创造。

强化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能有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既是中国制造业走向高端的必由之路，也关系到中国在全球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此外，通过发挥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可以推动传统制造产业升级改造，培育和发展新兴制造产业，激发制造企业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无限的发展潜力，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真正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目标。

近年来，我国制造企业科技创新动力和能力正在快速提升，企业布局建设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积极承担国家科技创新项目。2024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2.68%，经费总额突破3.6万亿元；发明专利授权量104.5万件（增长13.5%），高价值专利密度提升至14件/万人，居全球首位。另外，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46.3万家，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达16.9万家。我国已有570多家工业企业入围全球研发投入2500强，占比近1/4。与此同时，2024年布局5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累计达到33家，突破关键共性技术672项，实现技术成果转化690项，孵化企业182家。为更好支撑技术迭代、工艺改进、产品创新，我国加快布局建设制造业中试平台，全国制造业中试平台超过2400个，已有超过15万家规上工业企业开展中试活动。上述数据表明，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催生新市场、新需求，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在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科技竞争日趋激烈，强化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仍面临诸多挑战。首先，我国创新人才、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创新资源主要配置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制造企业创新资源相对缺乏。其次，各类型制造企业尚未充分挖掘并发挥自身独特优势，龙头企业难以带动上下游制造企业协同创新，大型制造企业难以承担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研究，中小微企业难以强化基础创新与原始创新能力。同时，制造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不健全，成果供需衔接不够、转化机制激励不够，阻碍制造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方面入手强化企业科创主体地位

强化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应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真正发挥制造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实现企业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具体而言，应从以下三方面入手。

一是建立多元主体深度融合的创新资源保障机制。强化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需要政府、企业、个人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力，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向制造企业聚集。政府积极引导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政策体系，完善重要科研成果的标准、奖惩、合作共享等制度机制，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科技创新，使制造企业能在参与科技创新中受益。制造企业合理规划和配置科技创新资源，加强项目、资金、基地等创新资源的统筹，吸纳高层次创新人才，引领产业创新、营造创新生态，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同时大中小制造企业形成创新联合体，促进创新资源共享与技术交流。企业科研人员应与高校、科研院所主动对接，积极参与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带动制造企业积极开展各项科技创新活动，进一步夯实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二是完善各类型制造企业梯度培育体制机制建设。引导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制造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科技创新，不断增强制造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对于龙头企业，应鼓励其积极发挥引领作用，设立科技创新专项基金、搭建新型研究机构、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制造企业科技创新体系，带动上下游企业持续获取新技术和新知识。大型制造企业需加大研发投入，聚力攻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创新等方式，掌握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加强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中小微企业则需突破狭窄细分市场规模和资源叠加的成长瓶颈，加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的投入力度，提高基础研究的协同效率，提升企业原始创新能力。

三是提高制造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率。强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发挥制造企业创新主体作用，畅通科研成果转化通道，推动科技成果的规模化应用和价值转化。健全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和管理标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制造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同时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推动企业主导的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挖掘制造企业引领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潜力，鼓励制造企业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支持科研成果的规模化实验，提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制造企业自身应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主动为创新成果打造更多战略前沿技术和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切实提升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效率，加速成果转化的步伐。

（作者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